

证券代码：875006

证券简称：凯琦佳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宁晓辉、杨文杰、潘秀玲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宁晓辉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主要经历如下：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程师；2012 年 01 月至 2013 年 3 月，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攻读博士后；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2015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耐百特电力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西咸新区宁石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凯琦佳独立董事。

杨文杰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深圳市赛瓦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开智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燕加隆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凯琦佳独立董事。

潘秀玲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如下：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会计主管；1996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下派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现代友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凯琦佳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宁晓辉、杨文杰、潘秀玲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宁晓辉	7	7	0	0	否	3
杨文杰	7	7	0	0	否	3
潘秀玲	7	7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宁晓辉、杨文杰、潘秀玲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担保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刘海军为公司董事	同意

		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等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并各自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在 2026 年度任期内，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等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能。

独立董事：宁晓辉、杨文杰、潘秀玲

2026 年 4 月 28 日